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3〕52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量炙热钢渣水因何倾倒金沙江边？” 相关环境问题调查情况的函

绿色江南公众环境关注中心：

贵中心移交“大量炙热钢渣水因何倾倒金沙江边？”信函已收悉，感谢贵中心对攀枝花生态环境的关注与关心。针对贵中心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组成“专班”开展调查，现将相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对照移交视频和企业现场核实，在《大量炙热钢渣水因何倾倒金沙江边？》中所提的“钢铁企业”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公司”），属攀钢集团公司。

（一）攀钢集团公司历史沿革。攀钢集团公司始建于1965年，是依托攀西地区丰富的钒钛磁铁矿资源、依靠自主创新建设发展起来的特大型钒钛钢铁企业集团。经过五十多年的建设发展，攀钢在钒钛磁铁矿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已处于世界领先水平，是引领全球的产钒企业，我国核心的钛原料和拥

有完整产业链的钛加工企业，国家重要的铁路用钢、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特殊钢生产基地。攀钢钒公司于2009年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后注册成立，是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产业核心企业之一。

（二）企业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攀钢钒公司于2005年取得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冶炼系统大修及改造工程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5〕107号），2009年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十一五”结构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环审〔2009〕8号），2012年取得了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十一五”结构调整规划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48号），2020年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攀钢钒焦炉节能环保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20〕77号），相关项目及产线均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各项环保手续齐全。

（三）企业污染治理情况。近年来，攀钢钒公司投资近34亿元完成51项重点环保治理项目，较2018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削减57%、氮氧化物削减28%、颗粒物削减43%。攀钢钒公司积极推动开展超低排放改造，近两年计划投资21亿元实施炼铁厂3、4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炼铁厂皮带走廊封闭改造、炼铁厂袋式除尘器超低排放改造、炼钢厂无组织治理、攀钢钒输灰系统改造等重点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大

力开展环保深度治理。

（四）执法监督管理情况。我局积极加强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2020年至2023年3月，通过“双随机”派发任务48个、自建任务对攀钢集团进行空气质量保障巡查84次，环境安全隐患排查61次，日常对攀钢集团进行了180余次现场检查、巡查，开展突击夜查30余次；省执法APP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监督帮扶13次。

二、攀枝花市水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自2005年以来，近20年的时间里，攀枝花以“国家旅游城市”、省级“环保模范城市”、省级“生态市”等创建为载体，全面推进污染物“结构性、工程和管理”减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通过深入推进污染防治，2020—2022年，攀枝花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分别为98.6%、96.7%、99.2%；纳入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的6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纳入国家、省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100%，连续三年排名位列全省第1。

三、反映问题核实情况

（一）关于“大量炙热的钢渣水被倾倒金沙江边，或威胁金沙江生态环境”的核实情况。

图1—图10反映的地点是攀钢钒公司西渣场。西渣场于1971年建成，主要用于堆存攀钢钒公司炼铁厂产生的高炉渣，自1995年起，高炉渣交由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环业公

司”)用于资源综合利用,不再堆存新渣。目前,西渣场日常运行管理由“环业公司”负责。

1. 环评及验收情况。《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冶炼系统大修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审批(环审〔2005〕107号),报告书中对西渣场高炉渣热泼工艺及其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论证。为加强西渣场生态环境保护,攀钢钒公司实施了西渣场环保治理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1月17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攀东环建〔2020〕02号),2020年10月17日通过环保验收。

2. 高炉渣热泼工艺。西渣场1971年建成时,采用高炉渣热泼工艺,高炉渣罐车将熔融高炉渣运至西渣场翻渣线,人工操作电渣车将高温熔融渣翻至渣坑内喷水冷却,冷却后进行机械挖渣作业,送至后续高炉渣处理生产线加工,热泼渣坑设置有防渗系统,浇渣水循环利用不外排。2004年,攀钢钒公司对标国内钢铁行业普通铁矿高炉渣处理建设水冲渣设施并进行了实验性试生产,由于高炉渣中钛含量高(以 TiO_2 计,约22%),水冲渣工艺导致渣体强度变差、活性变低,不能实现高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故继续沿用热泼工艺。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2016年以来,攀钢钒公司累计投入资金10902万元,先后实施了西渣场挡墙加固、边坡减载、边坡全绿化、渣坑防渗及浇渣水循环利用等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2021年,环业公司投资约8500万元,对西渣场高炉渣处理生产线进行了环保提升改造,拆除原有露天生产

线，新建生产线全部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安装冲激湿式除尘，新建封闭皮带通廊，新建渣砂碎石产品高位桶型料仓。为确保西渣场生态环境安全，攀钢钒公司委托昆明勘测研究院开展渣场沿江护渣挡墙及边坡安全稳定性评价，评价结论为“渣场边坡基本处于稳定状态”。

目前，攀钢钒公司荷花池西渣场对金沙江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受控状态，整体情况稳定。

（二）关于“烟尘疑似无组织排放，建筑立面积尘较严重”的核实情况。

1. 烟囱排放监控情况。图 11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6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烟囱；图 12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6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烟囱、新 3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烟囱；图 13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3、4 号焦炉装煤除尘烟囱（和备用湿法熄焦塔共用烟囱）、6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烟囱、新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烟囱；图 14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新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烟囱；图 15 为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脱硫烟囱、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3、4 号焦炉装煤除尘烟囱（和备用湿法熄焦塔共用烟囱）、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6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烟囱；图 16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新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烟囱；图 17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新 3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烟囱、新 2 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烟囱。

该企业烧结机机头排放口均安装有烟气排放连续监测

设施，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调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异常。

2. 余热回收放散或冷却过程产生蒸汽。图 16 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新 2 号烧结机环冷机余热回收蒸汽，图 18 为攀钢钒公司提钒炼钢厂板坯连铸机红坯冷却过程产生水蒸气。为确保沿线管道及设施压力安全受控，攀钢钒公司新 2 号烧结机环冷机余热在回收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定时进行蒸汽泄压。

3. 无组织排放。图 14 中疑似无组织排放烟尘点位是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3、4 号焦炉，该焦炉采用炼焦行业协会倡导的新型侧装捣固炼焦工艺，可充分利用低质炼焦煤，是国内首批建设的捣固焦炉，难以在现有焦炉基础上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为此，攀钢钒公司正在实施炼铁厂 3、4 号焦炉节能环保改造，预计 2024 年 12 月建成，待稳定运行后，停运现有 3、4 号捣固焦炉。图 19 中攀钢钒公司炼铁厂 1、2 号焦炉，主要受拦焦车尾焦影响，导致散排；采取每隔 2-3 炉将尾焦放置在干熄焦罐底部压制措施，减少烟尘散排量。图 20 中的点位主要为攀钢钒公司炼铁厂一期高炉区域，高炉配套建设有较为完善的除尘系统，但受钒钛磁铁矿资源禀赋影响，在冶炼过程中烟尘发生量较普通铁矿冶炼烟尘大，导致部分区域特殊工况下存在轻微烟尘外逸。针对无组织散排，攀钢钒公司已于 2019 年启动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除尘系统进一步优化，预计 2025 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4. 突发异常工艺状况产生废气。图 15 中黄色烟气为 3、4 号焦炉 89 号碳化室装煤过程中出现突发垮饼异常工况。对此，通过加强煤细度、水分、煤饼高度等工艺参数管控，防止出现垮饼异常工况。

经查，上述图片反映白色烟羽为伴随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水蒸气，污染物均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受我市高温干旱多风季节，生产厂区烟羽随风飘散，部分时段局部区域会呈现烟粉尘聚集现象。

（三）关于“物料露天堆放，抑尘和防扬散措施缺失”的核查情况。

1. 冷却产生的水雾。图 21 中白色水雾是攀钢钒公司提钒炼钢厂方坯连铸机红坯冷却过程产生水蒸气，图 24、25 中白色水雾主要是攀钢钒公司炼铁厂热泼渣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水蒸气。

2. 焦炉拆除施工现场。图 21 中攀钢钒公司炼铁厂停运的 5、6 号焦炉拆除施工现场，该拆除现场采取的扬尘治理措施为非作业面采取抑尘网覆盖和作业面采取湿法抑尘作业。

3. 喷吹煤、焦炭堆场。图 22 中攀钢钒公司炼铁厂喷吹煤、焦炭堆场，环保措施有设置围挡、非作业面采用抑尘网覆盖，作业过程采取喷雾抑尘。

4. 仁和区辖区范围。图 23 中点位为云南汉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库房和百福工贸有限公司临时堆场，部分区域覆盖有绿色防尘网。

5. 成品渣堆场。图 24、25 中点位是环业公司成品渣堆场，该堆场日常采用喷水及非作业面覆盖抑尘网措施。

经核查，图片反映各点位现场落实了围挡、覆盖抑尘网、喷雾抑尘等措施。因施工、作业面积较大，存在抑尘网覆盖不及时的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 强化整改治理。一是督促企业制定问题整改方案，细化措施、明确时限，加快问题整改。二是加大现场监督，强化生产和施工现场管理，最大程度降低生产、施工作业等环节对生态环境影响。三是加快项目实施，督促企业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实施，进一步减少区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二) 强化自律自查。突出企业自律，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审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季编制《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报告》。突出企业自查，督促企业举一反三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建立问题台账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

(三) 强化监督帮扶。一是强化现场执法监督，提高日巡查、夜抽查执法监督频次，“有的放矢”地开展现场执法核查。二是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采取“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用电监控”数据核查、无人机和走航车巡查等方式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帮扶，依托“千名专家进万企”帮助服务等活动，持续开展“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

进企业帮扶活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

感谢贵中心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支持。我们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 2023 年全国两会精神，全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督促企业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切实肩负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恪守环保信用，不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维护好群众环境权益。



